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d)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受污染场地管理问题指导意见和关于如何制定指导意见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2条第3段要求缔约方大会针对受污染场地的管理问题通过指导意见，其中可附有针对以下问题的解决方法和办法：
 - (a) 场地识别与特征鉴别；
 - (b) 公众参与；
 - (c) 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 (d) 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选择方案；
 - (e) 惠益与成本评估；
 - (f) 成果验证。
2. 在编制关于受污染场地管理问题指导意见和关于如何制定指导意见的建议的本说明时，考虑了从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其他公约的工作中所汲取的经验，相关经验载列如下。
3. 2011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通过了有关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这些技术准则目前正在更新中，其中载有关于处理受汞污染的土壤及其他

* UNEP(DTIE)/Hg/INC.6/1。

材料的若干备选方案，并且与制定关于受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备选方案的指导意见直接相关。¹ 这些准则还包含关于公众参与和与汞暴露相关的人体健康风险的信息，在考虑受污染场地管理问题的指导意见时，这些信息具有高度相关性。

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第 6 条中提及需要制定适当战略，以便查明受污染场地，并最终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整治。已与《巴塞尔公约》合作制定了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指导准则，但迄今尚未制定具体的、关于查明和整治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文件。

5. 存在一系列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制定的指导文件，可能对制定有关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有所助益。但目前阶段，秘书处尚未就此类材料展开详细分析。

6.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中，请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其中特别提到了为管理受污染场地提供指导。

7. 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就与受污染场地有关的任何指导文件或建议征求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酌情与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相关秘书处及其他组织或机构协商，以编制一份指导文件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¹ 可登录

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查阅。